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3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和邦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武骏光能	指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和邦生物分拆武骏光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邦投资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和邦生物之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0004号”、“川华信审（2021）第0025号”以及“川华信审（2022）第0003号”和邦生物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
《分拆预案》	指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36-1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和邦生物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和邦生物本次分拆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和邦生物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和邦生物已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

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邦生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和邦生物的行为以及本次分拆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和邦生物用于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和邦生物在其为本次分拆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和邦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和邦生物提供的会议文件，2022年3月14日，和邦生物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和邦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就本次分拆的方案、《分拆预案》、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则》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和邦生物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

经营能力、武骏光能具备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和邦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3月12日）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和邦生物前身系四川乐山和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日。

经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31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股票简称为“和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77”。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变更简称为“和邦生物”，股票代码不变。

根据和邦生物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3月12日），截至查询日，和邦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40039656L
法定代表人	曾小平
注册资本	883125.0228 万元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非食用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08-01

营业期限	2002-08-01 至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生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作为公司法人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和邦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以及《分拆预案》，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下列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邦生物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和邦生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和邦生物于 2012 年 7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和邦生物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和邦生物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邦生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17 亿元、0.41 亿元、30.14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和邦生物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和邦生物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邦生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 27.43 亿元。因此，和邦生物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和邦生物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川华信审（2022）第 0003 号”和邦生物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邦生物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14 亿元，和邦生物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为 4.55 亿元，占归属于和邦生物股东净利润的 15.09%。因此和邦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和邦生物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川华信审（2022）第 0003 号”和邦生物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邦生物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2.45 亿元，和邦生物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资产为 19.03 亿元，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净资产占其归属于和邦生物股东净资产的 13.36%。因此和邦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武骏光能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和邦生

物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和邦生物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专（2022）第 0071 号”《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文件，和邦生物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和邦生物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邦生物 2021 年年度报告、和邦生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和邦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邦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华信会计师针对和邦生物 2021 年财务报表已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0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和邦生物公开披露的信息、武骏光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

卷、武骏光能公司登记资料等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武骏光能的股份外，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六)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是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和邦生物公开披露的信息、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0228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邦生物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行为。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0228号”《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和邦生物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武骏光能“LOW-E镀膜玻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2,232.07万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47万元，该项目已于2020年3月投资完毕并结项。武骏光能近三年合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2,237.54万元，占截至2021年末武骏光能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1.04%，未超过10%。除此之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武骏光能不

存在其他使用和邦生物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和邦生物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武骏光能公司登记资料，和邦生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武骏光能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和邦生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和邦生物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和邦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化工制造及盐矿、磷矿的开发，主要产品为纯碱、氯化铵，主要资产为联碱化工制造的相关厂房及设备。武骏光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玻璃制造的厂房和设备以及在建的光伏材料及制品项目的相关资产，不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武骏光能的营业执照、《分拆预案》等资料，武骏光能的主营业务为优质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金融业务。

根据武骏光能公司登记资料、武骏光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和邦生物间接持有武骏光能股份外，武骏光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武骏光能股份，因此不存在武骏光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除通过和邦生物间接持有之外）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超过其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和邦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分拆预案》，和邦生物已经

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和邦生物在《分拆预案》中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化工、农业、光伏三大领域，目前主要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双甘膦和草甘膦、蛋氨酸、玻璃原片及制品，其中玻璃制造业务及正在建设的光伏材料及制品业务由子公司武骏光能运营。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武骏光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将继续专注发展除玻璃制造和光伏材料及制品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化工、农业领域的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和邦生物在《分拆预案》中披露：“公司的业务涉及化工、农业、光伏三个领域。武骏光能主要从事玻璃制造业务及负责运营在建的光伏材料和制品项目，武骏光能系公司体系内从事玻璃制造和光伏产品业务的唯一平台。除武骏光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武骏光能的业务，因此，武骏光能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本公司作为武骏光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武骏光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武骏光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武骏光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武骏光能，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武骏光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武骏光能及武骏光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武骏光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武骏光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武骏光能作出书面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将继续从事玻璃制造、光伏材料及制品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在和邦生物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和邦生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和邦生物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和邦生物在《分拆预案》中披露：“对于公司而言，本次分拆子公司武骏光能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武骏光能的控股权，武骏光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武骏光能而言，本次分拆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武骏光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武骏光能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近三年武骏光能与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采购，同时也有规模较小的关联销售。

关联采购主要为武骏光能向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纯碱，关联采购的原因系：一方面，纯碱系武骏光能生产制造玻璃的必备原材料。公司从事联碱生产多年，系西南区域最大的纯碱和氯化铵供应商。武骏光能向公司采购纯碱具有商业实质；另一方面，公司的纯碱产品质量优质，生产基地位于四川乐山，距离武骏光能生产地四川泸州距离较近，武骏光能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可有效减少运输成本，且在原料供应及运输安全性上有一定保障，原材料的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关联销售主要为武骏光能以市场价格向公司下属其他企业销售玻璃制品，以满足其房屋建

设或维修的需要，金额较小。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为武骏光能之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武骏光能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武骏光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武骏光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武骏光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武骏光能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武骏光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武骏光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武骏光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武骏光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四、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武骏光能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武骏光能及武骏光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武骏光能及武骏光能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武骏光能；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武骏光能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武骏光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武骏光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武骏光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武骏光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避免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以任何非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不为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和邦生物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涉及和邦生物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本公司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切实落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和邦生物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和邦生物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武骏光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和邦生物在《分拆预案》中披露：“公司和武骏光能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武骏光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和武骏光能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武骏光能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武骏光能的资产或干预武骏光能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武骏光能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武骏光能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和邦生物在《分拆预案》中披露：“公司与武骏光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邦生物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和邦生物《分拆预案》、和邦生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和邦生物《分拆预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本次分拆后，武骏光能仍将作为和邦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邦生物和武骏光能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实现整个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从业绩提升角度，武骏

光能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和邦生物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和邦生物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武骏光能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和邦生物所持有的武骏光能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武骏光能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和邦生物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和邦生物的综合实力。和邦生物分拆武骏光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和邦生物《分拆预案》、和邦生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武骏光能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员工花名册、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生物、武骏光能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由于武骏光能与和邦生物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武骏光能上市不会对和邦生物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武骏光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和邦生物《分拆预案》、武骏光能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武骏光能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武骏光能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武骏光能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根据上交所主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并在上市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武骏光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 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根据和邦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分拆预案》及和邦生物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邦生物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武骏光能作出如下书面声明和保证：“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人承诺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本人承诺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和邦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和邦生物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检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并根据和邦生物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邦生物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和邦生物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和邦生物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和邦生物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武骏光能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生物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与和邦生物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

等。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邦生物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和邦生物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和邦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和邦生物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薛玉婷

张亦昆

2022年3月14日